

照顧服務員到宅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之服務清冊

編號	照顧服務員			服務對象					長照服務之提供		申請獎勵金額 (元)	
	姓名	出生年月日 (YY/MM/DD)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長照人員 證明字號	與隔離/檢疫 者之關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YY/MM/DD)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符合申請日期 (MM/DD)		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服務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家屬： _____				隔離或檢疫 結束時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服務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家屬： _____				隔離或檢疫 結束時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服務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家屬： _____				隔離或檢疫 結束時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服務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家屬： _____				隔離或檢疫 結束時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服務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家									
					屬：				隔離或檢疫					
									結束時之地址					

填寫說明：

1. 如無法取得同住家屬之隔離檢疫通知書影本，得不予填寫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
2. 長照服務提供日期及居家格/檢疫日期，應逐日填寫日期，以供核對。
3. 服務項目應填寫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之照顧組合碼別；如有特殊狀況者，請敘明原因及服務內容。
4. 「符合申請日期」係指居家服務提供日期為服務對象本人或其同住家屬進行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日期；惟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日期如無法填具具體日期者，得以月為單位填之。
5. 「申請獎勵金額」應依照服務員到宅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著有績效者發給獎勵要點第 2 點第 2 項規定計算，每位照顧服務員每日每服務 1 人獎勵新臺幣 1,000 元，每日最高獎勵以新臺幣 3,000 元為限。